

一点就通

股票知识是您打开金山的神钥匙

股票

大胆下注

精通之道

股票技巧是决定您胜败的资本

有头脑的人选择有价值的书



我国目前的几种股票介绍

股票常识必备二十条

把握十三种股票市场上不败的技巧

看跌和看涨的分析方法

海南出版社

《一点就通》《精通之道》

—— 股票大胆下注

白 云编

海南出版社

《一点就通》《精通之道》

股票大胆下注

白 云 编

责任编辑：安 宁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音乐学院印刷厂激光照排

武汉市华达（集团）公司文教印刷厂

开本 787× 1092 印张 6

1992年2月出版 199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册

书号：ISBN 7-80541-128-8 / F·5 定价：3.10 元

编 者 的 话

本书的编选者虽不敢预测，中国股票市场未来的股民数量，但有一步却敢于断言：中国的股票市场将是世界上最大的股票市场——因为中国有十一亿人口。如果十一亿人口的三分之一参于股票投资，那么就是三亿六千六百余万股民。

这的确是一个不小的数字，而且这个数字并不是最后的结论。因为每一个人都渴望发财致富。依靠知识、智慧、合理合法的手段致富，这正是中国改革开放为我们每一个公民提供最好政策。

股票投资就是一条生财之道。当然，也可能是一条破财之道。

大概正是基于以上原因，今天中国的图书市场突然间显示了一种极其畅销的图书——股票。

当我们编选这本书的时候，大约已有六至七种股票证券方面的书已在图书市场各领风骚了。但我们仍然不急不慌，精筛细选。因为我们坚信，我们的这本书将更适合于每一个准备参予股票，投资和已经跻身股票市场的勇敢者们。

我们的自信绝不是盲目的自诩。因为谁都知道，早开的花，并不一定是最艳丽、最芬芳的花——也许是因为它开得大匆忙——匆忙就难免粗糙、不完善。

我们不敢妄自尊大肯定我们的这本书是一朵迟开的完美鲜花。但她在已出版的同类图书中，却有自己的特色和风格——第一部分，注重实用性、知识性、生动性、通俗易懂、一点就通；第二部分，注重技巧性、指导性、深入性，通必

求精、精通必胜。

但愿我们这朵迟开的小花能为亿万股民们送上一遍艳丽，奉献一缕芬芳。

股票知识入门

发行股票应具备的条件	(1)
与股票有联系的凭证	(5)
你怎样作才是“股东”	(8)
我国目前的几种股票介绍	(11)
股票发行的种类	(15)
股票发行的几种方式	(17)
股票初次发行和再次发行有学问	(23)
股票发行价格 ABCDE	(26)
股票价格指数与你、我、他	(39)
中国股票市场前景	(41)
股份公司与合伙人的关系	(56)
股份公司的设立	(61)
什么是零股交易	(65)

国外股票种类介绍	(66)
何为转股与新股	(75)
股票的波浪走势	(79)
股票常识必备二十条	(80)

股票技巧讲座

投资者成功的窍门	(82)
赢得法宝——冷静 + 巧算	(93)
小心价格下跌	(105)
把握二十三种股票市场上不败的技巧	(111)
警惕投机者	(138)
避免股票市场风险指南	(141)
购买股票的最佳选择	(143)
股息、利息与红利	(154)

- 我也是股东 (158)
- 哪些因素在影响股票价格 (171)
- 购买股票的技巧 (174)
- 投资者如何判断股价的整体走向 (177)
- 投股获大利的诀窍 (179)
- 股息收入细精算 (181)
- 投资者务必牢记的十二条 (183)
- 看跌和看涨的分析方法 (184)

发行股票应具备的条件

股票的发行，是从股票印制发行到销售，最后由投资者购买的全部过程。在股票发行中，股份有限公司将具备法定方式的凭证即股票交主管部门审核登记，之后或自行发售，一般经承销者包销，分批或零散地出售给各种投资者。这些行为的总和，就构成股票的发行。

如前所述，我国发行股票的时间还不长，还缺少成功的经验，因而对股票发行的规定和管理还比较粗略。1987年3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为负责管理我国股票发行、转让的主管机关。1987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如下规定（摘要）：

①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行处要全面管理企业股票的发行和转让工作，对企业股票的发行活动，无论是向企业内部职工还是向社会公开发行，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发行，无论发行额大小，都要加强管理。

② 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企业发行股票时，要严格掌握股票规范化的原则，股票不能还本，股票持有人应根据股票的性质，享有权益，承担风险。

③ 企业发行股票的面格式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样张备案。

④ 企业的有偿社会集资，均应采取股票（或债券）的形式。目前，国营企业除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进行股份制试点和以相互参股方式进行横向联合外，不能发行股票；少数经济效益较好的集体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

发行股票。

⑤ 中国人民银行对企业发行股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一个企业一次发行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3000 万元以下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省一级分行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自行规定审批权限，并报总行备案。

⑥ 企业股票的转让，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行的股票转让，应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⑦ 经营企业股票转让业务的机构，目前仅限于独立核算的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个人和其它机构不得经营此项业务。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此项业务，应经同级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全国性信托投资公司经营此项业务，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可以发行股票的企业，必须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是经批准实行股份制的国营企业和经济效益比较好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任何非经济实体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未实行股份制的企业，不得在证券市场上发行股票以筹资。对可以发行股票的企业，如系新建公司，其发起单位需要先认购全部股份的 30% 以上，方能对外发行股票；如系老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发行股票的总额（如同时发行债券，加上债券发行额），不得超过本企业自有资产净值，也就是企业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的净值。企业从发行股票中所筹集的资金，应作为自有资金，并且要有明确的规划作为使用股金的依据。

具有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的企业，应遵循一定的发行程

序，办好各项发行手续。这些程序和手续主要是：

董事会决议。企业发行股票，是企业一项大事，应由厂长或经理提请董事会决议，获得通过后，才能申请发行，否则不得申请。

向主管机关即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对企业发行股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所以企业应先向开户银行申请，待开户银行初审签署意见后，再按规定下报请分管的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企业向银行提出发行股票申请时，应提交各种供审查的文件。这些文件主要是：①发行股票申请书；②政府主管部门同意设立或同意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文件；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④股票发行章程或发售股票说明书；⑤营业执照副本及公司发起单位认购30%以上股份的验资证明文件；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社会审计组织核证的上两个年度和上一个季度连续盈利的财务报表（新建公司除外）；以及证券主管机关认为需报送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中，最重要的是股票发行章程或发售股票说明书。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便于投资者分析和选择，发行股票的企业（公司）在章程说明书中应载明包括可行性报告内容在内的一些主要问题。应载明的要点是：①发行公司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②发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资本构成、近三年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状况（新建公司除外）；③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范围、总金额、股数、每股金额及发售价格；④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用途及经济效益预测、公司发展前景展望；⑤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成员名单及简历；⑥如增资发行，应明确增次种类及方法；⑦股票承销机构的名称、地址及承销金额、承销方式；⑧股

票正式发售的起止日期；⑨需写明的股票购买者的权利和义务；⑩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司获得批准发行后，还应提供股标样张。样张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确认股票要素齐备，并加印暗记或水印，标明同意印制股票的数量，然后，公司就可选择印刷厂印制股票。待各方面的手续齐备，各项发行前的条件齐备，就可以正式发行了。

这里还需要指出，老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股票，必须在此之前行资产重估，以免国有资产受到损失。资产重估时，应组成专门班子，全权负责估价工作。专门班子一般应由会计师事务所、财政专管员、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和银行信贷部派出的专门人员，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的代表共同组成。在资产重估时，要合理核定企业资产价值，既不能按帐面额，又不能靠估算，也不能过细而花费过多的人力和时间，要根据帐面价值和资产的实际损耗情况，实事求是地核定资产价值。在重估金额确定后，应有各方面的代表共同签署的书面报告。在书面报告中提出的企业资产实值，将成为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正式发行股票的重要依据。

另外，对于已经发行过股票，目前又要求增资发行股票的公司，我国规定，除了经济效益特别好、国家特许的公司外，一般公司都只能在上次发行两年后，方可申请再次发行股票，而且在这两年内，该公司应无经营性亏损，否则不得增资发行股票。

我国深圳市对于发行股票的公司，在自有资金拥有量等方面有明文规定，这可作为其他地区的参考。按深圳特区规定，发行股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已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的

自有资金不得少于 200 万元，已有资金与包销发行的股份之和不得少于 300 万元；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设公司，由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与包销发行的股份之和不得少于 300 万元，新设公司应至少有 3 名发起人，且发起人认购的股份至少应占发行总额的 30%。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

与股票有联系的凭证

认股权证并不是股票，但与优先股、普通股都有联系。认股权证是一种购买股票的特权凭证，其持有人有权在规定时期内按特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股票。尽管认股权证不是股票，持有人也不能视作公司的股东，但用它可以在有效期内任何时候换取普通股票，更可以利用它的价格涨落快速的特点来博利（俗称“小本博大利”），因此认股权证在证券市场上是相当走俏的。

先看认股权证与普通股的联系。前已指出，普通股股东拥有优先认股权，或者称为股权，认购权。这种认购权是可以买卖的。这是因为，公司规定认购新股的价格必然要低于当时的市价，只有这样才能刺激原有股东乐于认购。如果高于市价，则不仅原有股东，连可能购买的新投资者都将对认购权毫无兴趣，因为他可以按市价去购买旧股，而不会按高于市价的价格去认购新股。这样就使认购新股的认购权本身也有一定的价格，并可按此价格由原有股东在证券市场上将

认购权单独转卖出去。举例说，假设该股票的市价为每股 100 元，认购新股的价格低于市价为每股 80 元。特有 1 股的原有股东，如以 80 元认购 1 股，加上他原有的 1 股，共 2 股，平均价格为 $(100+80) \div 2 = 90$ 元。与市价相比，每股认购权的价格就为 $90 - 80 = 10$ 元。或从另一角度计算，新投资者以 10 元代价购进 1 股认购权，再加上公司规定的新股认购价 80 元，买进 1 股新股共用去 90 元，而不是市价的 100 元。由此，认购权就可以买卖，可以根据供求状况使价格涨落。

事实上，这种认购权的转让也是一种投资，因而就要求有相应的投资工具与其适应。但其缺点是：① 认购权与原有普通股股票是连一起的，并未分离。或者说在这里认购权并未有单独的证书作为其权利的证明，难于流通。② 公司发行新股时，是希望以新股的发售迅速筹集到所需资金，所以认购权的有效期限很短，通常只有几个星期，过期就会作废。但这种缺点，由于后来有了认股权证的出现，普通股认购权采用认股权证的证书形式，就得以克服了。因为认股权证既是一种单独的证书，其有效期又可长达数年之久，在这期间可连续转让，不会影响公司迅速筹集资金初衷，这样认股权证就流通开来。

认股权证的出现，恰又与优先股联系在一起。原来，最初推出认股权证，正是一些发行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行优先股或债券时，为了使这些优先股或债券更具优势，以便吸引投资者，才先发行或随同另发行一种购买优先股票或债券的购买权证书。这种证书，就是“认购股份权利的证明书”，即购股权证。持有这种证书，可以在较长期限内享有购股的优惠。这就是说，认股权证具有认购权所不具备的特点，又

是其所需要的特点。这种购股权证，以后就被借用来作为普通股认购权的证明书了。

认股权证使持有人在规定时期内可以按特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新股，或者按证券市场的用语说，即容许持有人在有效期限内，按某一既定比率（换股比率），以某一既定价格（换股价）换购一定数量的正股（即普通股）。这里有三个要素：有效期限、换股比率（一个单位的认股权证能认购多少正股）、换股价（与正股市价相比的高低），这三者都是决定认股权证价值的因素。认股权证的真实价值（或称内在价值）是其理论上的最低价值，其公式为：

$$\text{真实价值} = (\text{正股市价} - \text{换股价}) \times \text{换股比率}$$

在公式中，首先，在有效期限内，认股权证持有人可按照规定行使其换股权利，但过期作废，认股权证价值将会全失。理论上，期限越长，认股权证的真实价值上升机会就越大，反之则越小。其次，换股比率越高，其真实价值同样越大。再次，是换股价格，换股价定得越低，持有人换正股所付的现金代价也越小；且正股市价高于换股价的机会相对增加，使认股权证的真实价值也从而提高。这些因素，以及认股权证市场上的价格变幻，在刺激着相当多的人投资于认股权证。

对于公司来说，发行认股权证，实质又是一种远期的筹资方式，它不仅对公司现时财政状况有好处，更可在较长的有效期内，一直为上市公司带来嫌活集资的机会，使公司的资金周转更灵便。而且，这种发行比起即时发售新股集资以解公司急用的方式来说，也比较容易为证券市场所接受。再者，如遇股市低潮，生意不好，公司还可利用认股权证以代

替派息，使现金或流动资金得以保留，有助于公司渡过难关。所以，认股权证又为公司所欢迎。

你怎样做才是“股东”

购买股票，除了可享受当“股东”的权利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参与公司的管理之外，主要好处还是能获得收益。这种收益分为“收入收益”和“资本利得”两大类。收入收益是指投资者以股东身份，按照持股的数量，从公司的盈利公配中获得的收益，具体表现为现金股息和红利，以及财产红利（指现金以外的红利，如用本公司的股票或其它公司的证券所支付的红利）。资本利得是股票买卖差价所造成的收益，即低价买进，高价卖出股票所赚取的差价利润。

在证券市场上，一些保守的投资者比较重视收入收益。在他们看来，股票投资主要就是为了领取股利。因此，他们对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最为重视，而对股价的变动则不十分注意。而那些有冒险精神希望获大利的投资者，则重视资本利得，他们不愿意坐等时间去领取股利，而愿意立即投进市场买进卖出股票以尽快获利。在他们看来，买进卖出的价差及时机是最重要的。因此，他们比较重视证券市场的供求变化及价格升降，而对公司的财务分析，则放在次要的地位。

购买股票的收入收益，对于普通股而言通常称为红利，对于优先股而言则通称股息。在西方国家，股票一般不可能既获取股息又获得红利，只有一种特殊的优先股，即盈利参

与优先股有此可能。在我国当前发行的股票中，确有一些是既能获取股息又能获得红利的。如有些股票就具有“保息分红加封顶”的特点。保息，即按一年期居民存款利率计算股息，税前列支，并可随利率的变动而变动分红，即在企业有税后盈利时，还可根据盈利立平而分红封顶，即按各地制订的股票管理办法，股息加红利一般不得超过一定限额，限额大体上是把资额的15—20%不等。不过在实际分配时，上限往往成为下限，有的地区竟高达50%。

西方国家派发股利（股息和红利）的数量和支付方式，由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定并向股东宣告。支付股利的形式有现金、股票和其他财产等。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中，80%是以现金形式发放股利的。大部分公司按季派发现金股利，即每一季度发放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的股利。当然，公司股东们如果倾向于发展，就会将大部分收益转为公积金，就会少发红利。如果出现亏损，则可能减少乃至停发现金红利。优先股因其股息率事先已定，收益所受影响较小。但公司如果盈利较丰，还会在适当时候增发股利。我国当前发行股票的一些股份企业，在派发股息和红利的时间上并不一致，而且也不强调固定时间。

在派发现金股利时，有四个重要日期需要注意。这四个日子无论对那些注重当前收入的人，还是对注重资本利得的人，都同样重要。它们是：

宣布派息日：即公司董事会宣布公司将派发股利的日期。

过户登记日：在宣布即将派息时，也同时公布过户登记日。只有那些在过户登记最迟截止期限前已办好过户手续，并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才有权领取股利。